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6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决议,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1月3日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公司向相关股权转让方支付6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将东莞凯欣100%股权向公司交割。根据协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6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东莞凯欣也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凯欣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东莞凯欣100%股权,东莞凯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遂昌天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天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注销事宜。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和《关于注销子公司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开展了对遂昌天赐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截止2015年3月30日,遂昌天赐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遂昌天赐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开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开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开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进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全文或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3日15:00-16: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和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2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冠宸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宸” 或“冠宸公司”)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冠宸、深圳市福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庭实业”或“福庭公司 ”)与深圳华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激光”或“华力公司”)侵权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2 年7 月21 日,因深圳冠宸租赁的福庭工业区第13 栋厂房发生前述火灾,消防人员为灭火,利用华力激光第12 栋厂房四楼的消防设施进行施救,导致华力激光的部分设备物资被水浸泡受损。2013 年3 月,华力激光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冠宸、福庭实业共同赔偿其损失合计人民币68.51 万元。2014 年9 月2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深宝法观民初字565 号《民事判决书》,由深圳冠宸、福庭实业共同赔偿原告损失187160元,并承担鉴证费等相关费用。”。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年11月21号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由于深圳冠宸不服原审法院判决,2014年10月28日向深中院提起上诉。

2015年3月27日,深圳冠宸收到深中院2015年2月15日作出的(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深圳冠宸、福庭实业和华力激光侵权纠纷,作出了终审判决。

二、判决结果

深中院认为:“各方当事人对于火灾发生后因消防部门救火导致华力公司遭受损失187160元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涉案火灾发生于福庭公司出租、冠宸公司承租的建筑物货梯内,福庭公司与冠宸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应对火灾发生地点应具备合格的消防设施以确保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但其未能善尽该义务,致使消防部门在灭火时使用华力公司的消防栓并引发华力公司损失,福庭公司与冠宸公司作为受益人,应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至于福庭公司与冠宸公司对引发火灾的过错,系两公司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两公司对华力公司的责任承担。福庭公司与冠宸公司可在向华力公司履行完毕相关赔偿义务后,再依据双方之间的责任比例互为追偿。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535.05元,由上诉人冠宸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止,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除本案公司需要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外,需同福庭实业共同赔偿华力激光损失187160元,并共同承担原审案件鉴证费及部分受理费合计28510元。基于深圳冠宸与福庭实业因火灾引致的合同纠纷尚在审理,对引发火灾的责任划分尚未最终认定。即便本次民事诉讼对华力激光的损失赔偿全部由深圳冠宸承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都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李加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以及同意提名蔡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3月31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继红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李加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加玉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会同意接受该辞职,并对李加玉多年来为公司、为监事会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加玉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将仅有2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3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公司重新选出一名监事就任之前,李加玉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同意提名蔡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蔡芳简历附后)。

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件:蔡芳简历

蔡芳,女,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在西安高科贸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2007年4月在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在西安经发集团行政中心工程建设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在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4月起任职党群综合部部长。蔡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5年3月25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5年3月31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开发区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除外)于2014年8月暂缓建设,现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以及暂缓建设项目目前状况,公司决定恢复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募投项目除外)建设,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除外)的投资建设情况和恢复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非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非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			非募投项目恢复建设预计投入金额
		工程费用	间接费用分摊	合计	
1	LED厂房	2789.26	436.56	3225.82	198.37
2	A厂房	857.28	180.78	1038.07	48.23
3	B厂房	1164.84	240.97	1405.81	137.98
4	海德1厂房	610.31	140.60	750.91	488.34
5	海德2厂房	632.76	142.56	775.32	510.56
6	挤模1厂房	705.91	186.63	892.55	698.76
7	挤模2厂房	636	163.76	799.76	802.36
8	生活区等	1522.01	132.71	1654.72	1097.56
	合计	8918.37	1624.58	10542.95	3982.16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发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承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出资方式: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我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拟与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合资设立“上海承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39号9幢X16室

法宝代表人:苏慕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法律咨询(除法律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家居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苏慕新、朱建兵

实际控制人:苏慕新,女,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港沿镇齐力村852号2室,现任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近三年一直经营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至今一直力求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由10万增至20000万元。

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言勇

注册资本:15834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化电网、电网自动化、电力成套设备销售,半导体塑料封装及设备、发光二极管和微电子技术的生产,超高压变压器、化学建材及精密工装模具的制造,环保、环保检测、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注塑、冲压、电子材料、电镀产品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承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我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出资方式: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我公司委派两名董事,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上海驭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监事。合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主要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兼并收购,加强行业内资源整合,将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的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主要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兼并收购,从寻找适合投资的目标公司到商务谈判、签署交易合同、履行股权过户手续等存在一定的风险。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0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0,824,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张永乐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012	99.9	0	0	1,296,636	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012	99.9	0	0	1,296,636	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012	99.9	0	0	1,296,636	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28,112	99.9	0	0	1296536	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46,119,174	99.12	0	0	1,296,636	0.88
9	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119,274	99.12	0	0	1,296,536	0.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章志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肖世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培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奚国富先生、张宁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肖世杰先生在担任董事长、董事,曹培东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

因工作原因,李心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郑垂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李心丹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议案一、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奚国富,男,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自动化研究院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所长兼配电终端技术研究所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农村电气化分公司总经理兼配电终端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党组副书记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张宁杰,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宁夏电力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主任,西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疆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总审计师、党组成员和东北电网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党组成员兼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副主任、党组成员和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3、郑垂勇,男,195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6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霍英东优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515、江苏省333拔尖人才。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5-01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诚信大道19号A2-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暨201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候选人:奚国富	√
13.02	候选人:张宁杰	√
14.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候选人:郑垂勇	√
15.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候选人:张建伟	√
15.02	候选人:丁海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暨201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暨201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6	国电南瑞	201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20日

(三)登记地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1087102 传真:(025)83422355

3、联系人:方飞龙、赵宁、徐柏杨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邮编:211106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